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边可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买设备，其产生的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相关税金，需通过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